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煜双、陈建根、姚武强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